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1591 号 34 号楼

电话: (8621) 68769686 传真: (8621) 58304009

目录

《二轮审核问询函》	问题 7.关于股东及股份代持	4
《二轮审核问询函》	问题 8.2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1	8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康希通信")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于 2022 年 12 月出具了《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3 年 4 月出具了《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下发了编号为上证科审(2023) 172 号《关于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 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二轮审核问询函》"), 本所律师根据《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情况进行 进一步核查的基础上,出具了《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格兰康希通信科技 (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目的,本所按照中国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 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对出具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二)》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董事、监事 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询问和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 本所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上述文件或者证明所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发行人和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对其确认或证明之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完全的法律责任。本所律师所得到的由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或提供的证言、声明和保证、说明或者证明文件,也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支持性资料。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另行释义或是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文义另有所指之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述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二)》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二)》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 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二)》而需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 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补充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 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股东及股份代持

根据申报文件: (1)盛文军投资入股的资金来源于发行人创始人的无偿赠与,考虑到盛文军在公司成立引入投资人的过程中所做的贡献,发行人创始人决定无偿为其提供出资款 73.90 万元,并将曹巧云所持康希有限股权比例调整为1.85%; (2)2015年4月,吴建国决定投资上海康希时由外甥伍军代持股权,曹巧云将所持有的1.20%上海康希股权转让给伍军,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2021年5月,吴建国将其所持的0.55%康希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上海襄禧,转让款为1,519万元,系通过发行人促成的交易,转让价格较D轮融资价格高约10%; (3)发行人发现苏州华田宇和宁波臻胜的股权代持关系后,为彻底清理双方的股权代持关系,发行人于2022年1月起积极与苏州华田宇、宁波臻胜沟通清理股权代持关系,股权代持事宜已经各方协商友好解决; (4)盛文军、吴建国、厦门华天宇、苏州华田宇等各条线的股份代持主体间存在特殊关系,如吴建国的股份系受让至盛文军的母亲曹巧云,厦门华天宇、苏州华田宇系通过盛文军的介绍投资发行人,首轮回复未充分说明各条线涉及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苏州华田宇及其上层出资人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股东适格性等问题。

请发行人说明: (1)盛文军在引入投资人过程中的具体贡献,无偿赠与份额确定的依据,与具体贡献是否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股权代持或规避股份锁定期的情形; (2)盛文军、吴建国、厦门华天宇、苏州华田宇等各条线股份代持所涉主体(包括代持方、被代持方、最后受让主体及其直间接出资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上海襄禧以高于外部融资的价格受让吴建国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吴建国相关股权转让款是否存在直间接流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的情形; (3)前期未对代持还原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背景,苏州华田宇及其出资人是否存在股东适格性问题或未披露的股份代持,本次代持还原是否存在其他协议约定或特殊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第(2)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盛文军在引入投资人过程中的具体贡献,无偿赠与份额确定的依据, 与具体贡献是否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股权代持或规 避股份锁定期的情形

回复:

(一) 盛文军在引入投资人过程中的具体贡献

根据发行人、上海康希工商档案、相关付款凭证和盛文军、曹巧云、PING PENG、彭宇红、赵奂等人的访谈确认,2014年 PING PENG、赵奂回国创业,寻找投资人提供创业资金,共同组建公司,开展射频前端芯片研发业务。盛文军在半导体行业从业多年,看好发行人业务发展前景,同时对国内投融资环境也比较熟悉。发行人创始人通过盛文军的介绍,结识了魏沐春、胡思郑、吴建国、黄言程等投资人,并在其撮合下,各方投资入股上海康希。以下系投资人经盛文军介绍入股上海康希的详细情况:

序号	融资时间	融资金额(万元)	投资人
1	2015年5月	1,100	胡思郑、魏沐春、吴建国
2	2015年6月	500	胡思郑、黄言程
	合计	1,600	-

(二)无偿赠与份额确定的依据,与其具体贡献匹配,符合行业惯例,不 存在利益输送、股权代持或规避股份锁定期的情形

盛文军在半导体行业从业多年,看好发行人业务发展前景,委托其母曹巧云参股上海康希。2016 年 7 月,上海康希股东所持股权平移到康希有限,上海康希成为康希有限的全资子公司。当时,盛文军由于其个人原因,出资款尚未实缴到位。经各方协商一致,基于盛文军在公司成立之初引入投资人促成股权融资的贡献,发行人创始人决定对盛文军无偿赠与 73.90 万元,由盛文军作为出资款缴付至公司,盛文军的持股比例相应地调整为 1.85%。结合事实背景并经发行人创始人、盛文军、吴建国等投资人的确认,该笔 73.90 万元的款项性质接近于股权融资居间服务费。

介绍投资者并按融资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居间服务费属于业内普遍做法,具体案例如下:

上市企业	概要说明				
仕净科技 (301030)	2016年7月22日,仕净环保与合银投资签订了《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合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仕净环保2016年第二次定向增发项目之财务顾问协议》。仕净环保因融资需求,委托合银投资担任其财务顾问,负责为仕净环保的定向增发项目向符合条件的适格投资人寻求融资并全权安排融资事宜。仕净环保根据合银投资帮助引入的融资金额支付3%的财务顾问费(不含增值税)。本次定向增发共募集资金9,240.00万元,产生财务顾问费用277.20万元				
云从科技 (688327)	云从科技的第二轮问询意见回复中披露,从6家非关联方企业采购融资 咨询服务,融资费率分别为2.00%、3.00%、3.00%、3.00%、3.00%、2.50%。				
希获微 (688173)	希获微聘请的融资财务顾问,负责推荐潜在投资方,并协助发行人与潜在投资方进行接洽和沟通,并促进融资项目的完成,综合财务顾问费率为 2.30%				

如上述案例所示,股权融资服务费率通常在 2%-3%。按照融资金额 1,600 万元和居间服务费 73.90 万元计算,发行人创始人支付盛文军的居间服务费比例 为 4.6%。盛文军促成上述融资时,公司系刚成立的初创企业,主要产品尚处于研发状态,企业经营发展不确定因素较多,投资风险较大,因此融资难度很大,发行人创始人向盛文军无偿赠与份额,与盛文军具体贡献相匹配,符合行业惯例。 2016 年发行人上市计划尚不明确,向盛文军无偿赠与份额,系赠与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利益输送、股权代持或规避股份锁定期的情形。

二、盛文军、吴建国、厦门华天宇、苏州华田宇等各条线股份代持所涉主体(包括代持方、被代持方、最后受让主体及其直间接出资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上海襄禧以高于外部融资的价格受让吴建国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吴建国相关股权转让款是否存在直间接流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的情形

回复:

(一)盛文军、吴建国、厦门华天宇、苏州华田宇等各条线股份代持所涉主体(包括代持方、被代持方、最后受让主体及其直间接出资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盛文军、吴建国、厦门华天宇、苏州华田宇等各条线股份代持所涉主体如下

表所示:

序号	被代持方	代持方	最后受让主体	代持具体情况
1	盛文军	曹巧云、彭宇红	青岛臻郝	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关于股东及股份代持"之"二"之"(一)盛文军先后委托曹巧云、彭宇红代持股权,最终转让股权解除代持"中详细披露
2	吴建国	伍军	上海襄禧	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关于股东及股份代持"之"二"之"(二) 吴建国委托伍军代持股权,代持还原后最终转让股权退出"中详细披露
3	厦门华天 宇	赵奂	上海觅芯	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关于股东及股份代持"之"二"之"(三)厦门华天宇委托赵奂代持上海觅芯(曾用名:株洲芯晓芯)财产份额,最终从上海觅芯退伙退出"中详细披露
4	苏州华田 宇	宁波臻胜	海望投资、芮 正投资、赵子 颖和林杨	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关于股东及股份代持"之"二"之"(四)苏州华田宇委托宁波臻胜代持股权,代持还原后最终转让股权退出"中详细披露

除上述已经披露的盛文军、吴建国、厦门华天宇、苏州华田宇等各条线股份 代持的演变过程之外,根据发行人、上海康希工商档案、上海觅芯工商档案、股 东出资凭证、《入伙协议》《退伙协议》《股权代持协议》《代持解除协议》和 前述所涉主体的访谈记录、工商档案等相关材料,上述主体(包括代持方、被代 持方、最后受让主体及其直间接出资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份代持关系的具体说明如下:

/	盛文军 条线	吴建国条线	厦门华天宇条线	苏州华田宇条线	实际控制人
		 关联关系: 无	 关联关系: 无	关联关系: 有	关联关系: 无
盛文军条线	/	吴建国与盛文军系朋 友关系,吴建国通过 盛文军结识了公司创 始人,并由盛文军促 成投资入股公司,但 吴建国和盛文军之间 无关联关系。	厦门华天宇的执行事 务合伙人管理层与盛 文军较为熟悉,通过 盛文军介绍,投资入 股公司。但厦门华天 宇和盛文军之间无关 联关系。	宁波臻胜的出资人 为曹巧云、盛正良, 系盛文军父母;宁 波臻胜系苏州华田 宇的有限合伙人, 出资比例 5.08%。	代持关系: 曾 经存在代持 关系,已解 除。 盛文军曾委 托彭宇红代 持股权,除此

/	盛文军	吴建国条线	厦门华天宇条线	苏州华田宇条线	实际控制人
		代持关系: 无 吴建国委托伍军受让 曹巧云代盛海康希比 权,系 2015 年股权,系 2015 年股权,系 4015 年股权一, 为1.20%上海康希比权,系 2015 年股权一, 为1.20%上海康希比权, 为1.20%上海康希比权, 为1.20%上海康希比权, 为1.20%上海康希比权, 为1.20%上海康希比较, 为1.20%上海康格比较, 为1.20%上海康斯特的, 为1.20%上海康斯特的, 为1.20%上海康斯特的, 为1.20%上海康斯特的, 为1.20%上海康斯特的, 为1.20%上海康斯特的, 为1.20%上海康斯特的, 为1.20%上海康斯特的, 为1.20%上海康斯特的, 为1.20%上海康斯特的, 为1.20%上海康斯特的, 为1.20%上海康斯特的, 为1.20%上海康斯特的, 为1.20%上海康斯特的, 为1.20%上海康斯特的, 为1.20%上海康斯特的, 为1.20%上海康斯特的, 为1.20%上海康斯特的, 为1.20%上海斯特的,	代持关系: 无 厦门华天子,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在除 苏事与悉绍 苏司投当谈苏波持权州无系,	之外, 实际控制人和盛文 军无其他股份代持关系
吴建 国条 线	详见	/	关联关系: 无 代持关系: 无	关联关系: 无 代持关系: 无	关联关系: 无
厦 华 宇 线	详 见	关联关系: 无 代持关系: 无	/	关联关系:有 苏州华田宇和厦门 华天宇的执行事务 合伙人均为北京天 宇英华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 伙)。 代持关系:无	关联关系: 无 代持 系: : 曾 关系: 曾 经 关系: 曾 经 关系: 自 曾 一

/	盛文军条线	吴建国条线	厦门华天宇条线	苏州华田宇条线	实际控制人
					除此之外,实 际控制人和 厦门华天宇 无其他股份 代持关系
苏州 华田 宇 线	详 见 ③	关联关系: 无 代持关系: 无	详见④	/	关联关系: 无 代持关系: 无

除上述已经披露的关联关系和代持情况外,盛文军、吴建国、厦门华天宇、 苏州华田宇等各条线股份代持所涉主体(包括代持方、被代持方、最后受让主体 及其直间接出资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 关联关系、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上海襄禧以高于外部融资的价格受让吴建国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吴建国相关股权转让款不存在直间接流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的 情形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和吴建国、上海襄禧的访谈笔录以及吴建国、上海襄禧、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等材料,并经吴建国本人确认,吴建国因其他投资失利导致对外负债较多,考虑到公司上市锁定期的限制,其于 2021 年初向发行人表达了转让股权的意向,后通过公司介绍,接触了上海襄禧,并向其转让了所持的 0.55%康希有限股权,转让价格为 1,519 万元。转让价格在 D 轮融资价格基础上溢价 10%,系由吴建国与上海襄禧结合康希通信生产经营情况和上市预期自主协商确定,具有商业合理性。2021 年 4-5 月,上海襄禧基于交易安全考虑,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将该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至康希通信,再由康希通信转付至吴建国指定的银行账户。吴建国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后,主要用于缴纳税款、偿还外债和对外投资,不存在直间接流向康希通信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的情形。

三、前期未对代持还原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背景,苏州华田宇及其出资人

是否存在股东适格性问题或未披露的股份代持,本次代持还原是否存在其他协议约定或特殊利益安排

回复:

(一) 前期未对代持还原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背景

发现苏州华田宇和宁波臻胜的股权代持关系后,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起积极与苏州华田宇、宁波臻胜沟通清理股权代持关系。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宁波臻胜系代持方,已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被登记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受前述法律规定的约束,无法在 2022 年 11 月 11 日之前通过直接股权转让方式进行股权代持还原,故发行人与苏州华田宇、宁波臻胜持续就股权代持解除方案(如间接转让股权还原、减资后再增资还原、间接出售股权退出等)及具体方案的可实施性进行了较长时间的沟通,但未达成一致意见。发行人倾向于通过间接转让股权还原、减资后再增资还原等方式,较快地解决代持事项,不影响申报进度,而苏州华田宇则希望在 2022 年 11 月 11 日之后,通过直接转让股权方式进行代持还原。

因此,为了确保本次发行的申报进程不受该事项影响,发行人充分运用了司法机关介入调解的公信力和效率优势,以宁波臻胜为被告、苏州华田宇为第三人,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浦东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宁波臻胜采取补救措施消除违约行为。2022年7月1日,浦东法院正式受理该案件,并于2022年8月9日,告知发行人该案定于2022年10月17日开庭审理。

2022 年 9 月,苏州华田宇再次提出在股改满一年后,通过直接股权转让方式解除代持。发行人考虑到开庭时间与股改满一年时间已较为接近,且案件审理尚需一定时间,因此同意该方案。故 2022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向浦东法院申请撤诉,浦东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出具裁定准许发行人撤诉。

(二) 苏州华田宇及其出资人不存在股东适格性问题或未披露的股份代持

根据苏州华田宇工商档案及访谈笔录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开信息, 苏州华田宇系一家有限合伙企业(私募基金),其 2022 年 11 月代持还原时的基 本情况及出资人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市华田宇股	苏州市华田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年3月13	2018年3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	XXGJX2					
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权投资合伙企业		用名:厦门华英			
		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	59,000 万元人民	•					
注册地址		虹东路 183 号 14					
		权投资活动及相关					
		定限制和禁止的功					
经营范围		得从事吸收公众有					
		融业务)。(依法	法须经审批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审			
	批后方可开展经						
合伙期限	2018年3月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厦门珑耀投资 有限公司	50,000	84.75%	有限合伙人			
	元禾秉胜股权		8.47%	有限合伙人			
	投资基金合伙	5,000					
	企业(有限合	,					
合伙人构成情况	伙)						
	宁波臻胜股权		5.08% 有限台				
	投资合伙企业	3,000		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						
	北京天宇英华						
	股权投资合伙	1,000	1.69%	普通合伙人			
	企业(有限合						
	伙)						
	合计	59,000	100.00%	-			

1、北京天宇英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苏州华田宇的执行事务 合伙人,代持还原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天宇英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年9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MA2XNMUW9G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房山区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D 座 36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英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36年09月12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年9月13日至2036年9	9月12日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厦门英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00.00	54.5455%		
】 股东构成情况	张淑荣	400.00	36.3636%		
	青岛华文宇企业管理咨询企 业(有限合伙)	100.00	9.0909%		
	合计	1,100.00	100.00%		

北京天宇英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上穿透情况如下:

1-1 厦门英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类型
1	张淑荣	50%	自然人
2	索继玲	50%	自然人

1-2 青岛华文宇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类型
1	张淑荣	99.9909%	自然人
2	厦门英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0091%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见 1-1

2、厦门珑耀投资有限公司是苏州华田宇的有限合伙人,代持还原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厦门珑耀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12051197704J	
注册地址	厦门市同安区银湖路 85 号 701-2 室	
法定代表人 王梅艳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项目不含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证券、	

	期货及其他须经许可的金融、咨询项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 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营业期限	2012年11月29日至2037年11月28日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构成情况	厦门珑鹏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厦门珑耀投资有限公司向上穿透情况如下:

2-1 厦门珑鹏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类型
1	张瑞敏	30.00%	自然人
2	梁海山	25.00%	自然人
3	李华刚	22.50%	自然人
4	孙京岩	22.50%	自然人

3、苏州工业园区元禾秉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苏州华田宇的有限合伙人,代持还原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秉胜股权技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秉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20日	2016年1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MEL7E1L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	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	5 栋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辰坤股权技	b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阿	見合伙)		
出资额	768,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年1月20日至2027年1月19日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16,000	2.08%		
股东构成情况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辰坤股权 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 伙)	2,000	0.26%		
ACAMBACIH DU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250,000	32.55%		
	苏州亚投荣基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00,000	13.02%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200,000	26.04%		

合计	768,000	100.00%
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26.04%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元禾二期	200,000	26.040/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秉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上穿透情况如下:

3-1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类型
1	江苏省人民政府	100%	行政机关

3-2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辰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类型
1	苏州工业园区辰坤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51.00%	有限合伙企业
2	元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49.00%	国有企业

3-2-1 苏州工业园区辰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普通合伙)(现更名为"苏州工业园区辰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类型
1	共青城鼎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85.00%	有限合伙企业
2	徐清	5.00%	自然人
3	李怀杰	5.00%	自然人
4	王吉鹏	5.00%	自然人

3-2-1-1 共青城鼎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类型
1	徐清	41.18%	自然人
2	王吉鹏	31.76%	自然人
3	李怀杰	27.06%	自然人

- 3-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系事业单位
- 3-4 苏州亚投荣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类型
1	亚投银欣(厦门)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99.98%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 股)
2	苏州银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2%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 股)

3-4-1 亚投银欣(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类型
1	黄江圳	50.00%	自然人
2	仲贞	50.00%	自然人

3-4-2 苏州银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类型
1	黄迟	50.00%	自然人
2	黄浩	50.00%	自然人

3-5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类型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上市公司

3-6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元禾二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类型
1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0.00%	国有企业
2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50.00%	国有企业

4、宁波臻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苏州华田宇的有限合伙人, 代持还原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臻胜股权投	宁波臻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年6月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C	HCFB2C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盛正良					
认缴出资额	2,200 万元人民市	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杭州	湾新区兴慈一路:	290号3号楼510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8年6月15	日至 2038 年 6 月	14 日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构成情况	曹巧云	1,980	90.00%	有限合伙人		
	盛正良	220	10.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2,200	100.00%	-		

综上,根据苏州华田宇的访谈记录,苏州华田宇及其上层出资人均为自然人、 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企业或其他组织,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中规定的禁止从事经营性活动或担任股东的情形,也不存在离开证监会系统 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等情形,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股东适 格性问题或未披露的股份代持。

(三) 本次代持还原不存在其他协议约定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苏州华田宇、宁波臻胜工商档案、苏州华田宇与宁波臻胜签署的《代持解除协议》和苏州华田宇、宁波臻胜、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以及苏州华田宇与宁波臻胜的访谈笔录,2022 年 9 月,苏州华田宇和宁波臻胜经协商后决定通过直接股权转让方式解除代持关系,自 2022 年 11 月 12 日起,宁波臻胜将代持股权无偿转让至苏州华田宇,解除双方代持关系。2022 年 11 月 12日,公司变更股东名册,将苏州华田宇确认为公司股东载入股东名册,将宁波臻胜从股东名册中剔除。至此,苏州华田宇和宁波臻胜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由于股权转让系为了实现代持还原的目的,故转让对价为零,转让双方不存 在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定价具有公允性。根据访谈确认,本次代持还原系各方协 商一致的安排,不存在争议和纠纷,亦不存在其他协议约定或特殊利益安排。

四、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核查手段

本所律师就上述问题,主要履行了下列核查过程、核查手段:

- 1、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盛文军、曹巧云和魏沐春、胡思郑、吴建国、 黄言程等投资人的访谈记录,了解前述投资人投资入股的背景原因、盛文军在引 入投资人过程中的具体贡献,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偿赠与份额,与盛文军具 体贡献是否相匹配,核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股权代持或规避股份锁定的情形; 检索并结合相关案例,判断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 2、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实际控制人/代持方/被代持方/最后受让主体的 访谈记录、相关的投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入伙协议/股权代持协议/股 权代持还原协议/股权转让协议/退伙协议等交易文件、出资款/股权转让款/增资 款/退伙款等对价支付凭证、相关公开检索信息,了解股权代持情况,核查所涉 主体(包括代持方、被代持方、最后受让主体及其直间接出资人)及其关联方之

间、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 3、查阅了上海襄禧、吴建国的访谈记录、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吴建国资金流水明细,了解双方定价依据和背景,核查吴建国相关股权转让款是否存在直间接流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的情形。
- 4、查阅了苏州华田宇的访谈记录,并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说明,确认前期 未对代持还原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原因;根据对苏州华田宇的访谈及股东穿透核 查,了解苏州华田宇及其出资人是否存在股东适格性问题或未披露的股份代持。
- 5、查阅了发行人、苏州华田宇、宁波臻胜工商档案、苏州华田宇与宁波臻胜签署的《代持解除协议》和苏州华田宇、宁波臻胜、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以及苏州华田宇与宁波臻胜的访谈笔录,核查本次代持还原是否存在争议和纠纷,是否存在其他协议约定或特殊利益安排。

(二)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创始人向盛文军无偿赠与份额,与盛文军具体贡献相匹配,符合行业惯例。2016年发行人上市计划尚不明确,向盛文军无偿赠与份额,系赠与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利益输送、股权代持或规避股份锁定期的情形。
- 2、除前述已经披露的关联关系和代持情况外,盛文军、吴建国、厦门华天宇、苏州华田宇等各条线股份代持所涉主体(包括代持方、被代持方、最后受让主体及其直间接出资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上海襄禧以高于外部融资的价格受让吴建国股权,系双方结合康希通信生产经营情况和上市预期自主协商确定,具有商业合理性。吴建国相关股权转让款不存在直间接流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的情形。
- 3、受《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 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规定的约束,无法在 2022 年 11 月 11 日之前通过直接 股权转让方式进行股权代持还原,故发行人与苏州华田宇、宁波臻胜持续就股权 代持解除方案(如间接转让股权还原、减资后再增资还原、间接出售股权退出等)

及具体方案的可实施性进行了较长时间的沟通,导致前期未对代持还原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苏州华田宇及其出资人不存在股东适格性问题或未披露的股份代持。 苏州华田宇和宁波臻胜代持还原系各方协商一致的安排,不存在争议和纠纷,亦不存在其他协议约定或特殊利益安排。

《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8.2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根据申报文件: (1) 2016 年 8 月至 2020 年 11 月期间,员工持股平台成立后,激励对象与员工持股平台签署激励协议,但未进行工商显名登记,2020 年底公司完成虚拟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在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显名登记;(2) 截至回复出具日,"发行人虚拟股均已显名完毕,对于历史上曾经持有虚拟股的离职激励人员已进行股权回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中介机构未充分说明对前述核查结论的核查手段,对虚拟股持有人数与显名人数是否一一对应、均显名完毕的依据、是否存在纠纷风险的核查等。

请发行人说明:员工持股平台成立后,激励协议关于激励对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享有股权权益的具体约定,未进行工商显名登记的原因,相关行为是否属于股份代持,是否已清理完毕;工商显名登记情况与前期激励协议约定情况是否一致。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及虚拟股的显名过程、是否显名完毕、 是否存在纠纷风险,股权激励事项是否符合《证券法律期货适用意见第 17 号》 第五条的要求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员工持股平台成立后,激励协议关于激励对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享有股权权益的具体约定,未进行工商显名登记的原因,相关行为是否属于股份代持,是否已清理完毕;工商显名登记情况与前期激励协议约定情况是否一致回复:
- (一)员工持股平台成立后,激励协议关于激励对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享 有股权权益的具体约定

2017年1月,发行人首个员工持股平台株洲芯晓芯(后更名为上海觅芯)

注册成立,株洲芯晓芯激励股权来源于其受让实际控制人彭宇红转让的公司股权。 2019年12月,第二个员工持股平台上海乾晓芯注册成立,上海乾晓芯激励股权 来源于其通过增资持有公司的股权。2020年9月,第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 芯玺注册成立,共青城芯玺激励股权来源于其通过入伙上海乾晓芯成为其有限合 伙人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

员工持股平台尚未成立前,由上海康希及实际控制人向激励对象签发原始股 奖励证书;员工持股平台成立后,激励对象与员工持股平台签署相关激励协议, 激励类型主要分为限制性股票和期权,激励协议中关于激励对象通过员工持股平 台享有股权权益的具体约定如下:

激励类型	激励协议 名称	主要事项	具体约定		
	激励授予时	,员工持股 `	平台尚未成立		
	原始股奖励证书	激励约定	1、根据早期团队员工的贡献,授予的虚拟股均为无偿奖励股; 2、明确约定服务期和各期解锁数量; 3、未约定离职回购条款、未约定激励对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享 有股权权益		
	以下激励授	予时,员工	· 特股平台已成立		
	股权奖励通知书	激励约定	1、根据激励对象的突出贡献,授予的虚拟股均为无偿奖励股; 2、未约定服务期; 3、在约定时间前离职的视为放弃激励权益,在约定时间后离职的,依据约定的固定价格+每年5%的利息金额进行回购		
限制性股	《员数以》为以》为人。	激励方式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相应的限制性股票,员工通过入伙员工持股平台的方式成为有限合伙人,间接享有相应权益		
票		时	股份授予 时间、数 量及价格	1、激励股份**股,每股单价**元,出资额**元; 2、激励对象应在公司指定的时间,向员工持股平台实缴出资款	
		锁定期	激励对象在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限售期为三年,自公司上市时起算,即在公司上市之前和上市后的3年内,除激励协议约定情形外,激励对象不得转让全部或部分出资份额和退伙		
		退出获益 的方式	1、激励对象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可以要求员工持股平台 在二级市场将其股份进行出售,出售后的价款(扣除手续费、 税款等)由员工持股平台分配给激励对象; 2、公司上市前及上市后3年内,激励对象"非因公司过错"而 解除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正式办理解除劳动关系手续之前, 其在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必须全部转让,由普通合伙人/员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激励	激励协议名称	主要事项	具体约定
XII			工持股平台作为受让方收购相应份额。回购价格为(离职前公司最近一次融资的估值÷公司股份总数)×70%,激励对象可以获得相应的溢价; 3、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严重违反规章制度等原因而结束劳动关系的,或出现其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则收购的价格系激励对象出资原值; 4、公司上市前及上市后3年内,若激励对象出现退休、丧失工作能力等情形时,其出资份额可以转让也可继续持有;如激励对象出现死亡的情形,其财产份额不能继承,只能转让。上述情况下普通合伙人收购的每股价格按照当期估值每股价格的70%计算,转让价款一次性支付; 5、若公司被其他公司收购的,员工持股平台在收到收购方股份抵达数量,将按照激励对象的特别表表。
		激励方式 股份授予时间、数量及价格	转让款后,将按照激励对象的持股数量支付相应的价款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员工通过入伙员工持股平 台的方式成为有限合伙人,间接享有相应权益 1、员工持股平台自激励协议生效之日起,向激励对象授予** 股的期权,每股价格**元; 2、激励对象有权将分**次行权,第一次行权截至日期为**年** 月**日,可行权**%,从第二次起,每满一个公历年度可行权 **%,以此类推 原则上,激励对象在职期间不得转让其持有的股份。如有特殊
期权	《 员 工 股 权 激 励 协 议》	退出获益的方式	情况,需要向员工持股平台申请 1、若激励对象离职,必须在离职前 15 日内办理完毕行权部分股份的转让手续,全部股份由员工持股平台回购,回购价格为(离职前公司最近一次融资的估值÷公司股份总数)×70%,激励对象可以获得相应的溢价,未行权部分的股份自动注销; 2、如果激励对象因存在过错给公司造成损失而被公司辞退的,员工持股平台有权没收其已行权未支付的股份;已经支付的股份,员工持股平台按员工原购买价回购; 3、激励对象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可以要求员工持股平台在二级市场将其股份进行出售,出售后的价款(扣除手续费、税款等)由员工持股平台分配给激励对象; 4、若公司被其他公司收购的,员工持股平台在收到收购方股份转让款后,将按照激励对象的持股数量支付相应的价款
	《员工股 权激励之 补充协议》	期权加速 行权	激励对象与员工持股平台就期权激励协议项下剩余期权的加速行权事宜达成如下约定:激励对象决定行权的,应在约定的最晚行权日期前将行权价款汇入员工持股平台账户。员工持股平

激励类型	激励协议 名称	主要事项	具体约定
			台收到款项后将适时统一进行工商登记手续,将激励对象登记 成为合伙人

(二)未进行工商显名登记的原因

2016年8月,发行人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早期,制定的《股权激励计划》明确规定,"持股平台注册成立后,为了简化操作,暂不显名。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为员工统一办理持股显名登记。"

未进行工商显名登记,主要系考虑到: (1) 当时发行人后续融资计划和上市计划尚不明确,发行人非一次性实施股权激励,而是拟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对员工进行长期、持续性的激励,持续进行股权激励的过程中,员工持股平台的架构和份额可能会根据激励需要发生变化; (2) 向同一激励对象多次授予、新员工激励、员工离职收回再授予其他员工等情况,均会导致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变化。

因此,为了便于股权激励管理和后续激励计划的实施,员工持股平台成立后, 发行人未立即进行工商显名登记。

(三)相关行为构成事实上的股份代持,已清理完毕

1、相关行为构成事实上的股份代持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2020年修正)》第二十四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法律规定的无效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

结合上述法律规定,股份代持又称委托持股、隐名投资,是指隐名股东(实际出资人)与显名股东(名义股东)约定,由名义股东以自己的名义代实际出资人持有公司股权并履行股东权利义务,由实际出资人履行出资义务并享有投资权益的一种股权处置方式。

按照股份代持的定义并结合发行人员工持股的具体情况分析:

- (1)激励协议系由员工持股平台与激励对象签署,根据激励协议约定,激励对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员工持有的激励权益与特定的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之间存在对应关系。据此,代持标的的数量、比例以及所对应的员工持股平台是清晰、明确的。
- (2)除少数激励股权系零对价获授外,各激励对象出资均自行向员工持股平台缴纳,出资款来源合法,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借款的情形。据此,激励对象为实际出资人,出资义务已履行完毕。
- (3)在显名登记之前,各员工持股平台的 GP 均为上海萌晓芯,LP 均为赵 奂,激励对象未登记为合伙人。显名登记后,激励对象被登记为员工持股平台的 LP,持有财产份额,成为名义上的合伙人。据此,代持标的的名义持有人和实际出资人分别为赵奂和激励对象。
- (4) 赵奂和激励对象之间虽然未曾签署代持协议,也未曾签署代持还原协议,但从行为内容和结果来看,在激励对象显名之前,赵奂和激励对象之间形成了事实上的股份代持关系。股权激励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内容包括成立员工持股平台,激励对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规定。赵奂作为公司创始人股东对此知情并投赞成票予以认可。员工持股平台显名时,亦由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由激励对象签署合伙协议完成入伙手续,赵奂作为公司创始人和员工持股平台的 LP 对此知情并投赞成票予以认可。

综上,结合激励协议的具体内容和员工持股平台的演变过程分析,相关行为 在本质上属于股份代持,赵奂和激励对象之间建立了事实的股份代持关系。

2、股份代持已清理完毕

2020 年底,发行人启动上市计划,公司决定对成立以来股权激励的情况进行确认并进行员工持股平台的显名登记,将拥有激励权益的员工登记为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股份代持现已清理完毕。详细情况参见下文"(五)虚拟股的显名过程、是否显名完毕、是否存在纠纷风险"。

(四) 工商显名登记情况与前期激励协议约定情况一致

根据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和前期激励协议的约定,员工持股平台注册成立后,为了简化操作,暂不显名。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为员工统一办理持股显名登记。届时,员工将入伙并登记成为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通过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2020 年底,公司依据与激励对象签署的激励协议,统一进行员工持股平台 工商显名登记,将当时拥有权益的激励对象登记为员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 针对未约定离职回购的早期团队员工,发行人通过与其协商确认,最终保留股权 且显名上海蔺芯的为1人,另外2人由公司回购其股权。就其他离职员工,发行 人均依据《员工股权激励协议》《股权激励框架协议》中约定的离职回购条款, 由员工持股平台根据不同的离职情形按照对应的价格进行回购。截至 2021 年 7 月,发行人完成全部虚拟股显名登记。

综上, 工商显名登记情况与前期激励协议约定情况一致。

(五) 虚拟股的显名过程、是否显名完毕、是否存在纠纷风险

1、虚拟股的显名过程

(1) 加速行权情况

2020年10月,发行人考虑到后续上市安排,经与激励对象协商一致,就当时仍有效的《员工股权激励协议》项下剩余期权的加速行权事宜,与激励对象分别签署了《员工股权激励之补充协议》。截至2020年12月,该等期权均全部加速行权完毕。

(2) 权益确认

2020 年底,发行人启动上市计划,为了保证股权权属清晰和股权激励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决定对成立以来股权激励的情况进行确认。由公司分别与激励对象签署《激励股权登记确认书》,共同对员工持股权益及登记事项进行有效确认,激励对象在完成出资后,享有完整权益。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亦对激励对象和所持权益(按照一定比例,即:对应持股平台出资额=虚拟股数*0.42进行折算)、股权来源进行有效确认,并制定、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平台管理办法》,依法合规对员工持股平台进行管理,明确

相关各方权利义务,保证员工持股平台封闭化运作,同时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上市进度安排,为员工统一办理持股显名登记。

(3) 显名登记

在前述权益确认的基础上,发行人安排激励对象签署相应的合伙协议、工商 登记申请文件等,激励对象通过新入伙员工持股平台成为其有限合伙人。工商显 名登记完成后,激励对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截至2021年7月,发行人完成全部虚拟股显名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激励	签署激励 协议名称	激励人数	显名/离职回购情况
大玉	原始股奖励证书	6	1、彭雅丽等 3 人,在员工持股平台显名登记; 2、戴月阳(离职早期团队员工)与发行人协商确认,保留股权 且在上海蔺芯显名登记; 3、胡松凌等 2 人(离职早期团队员工)与发行人协商确认,由 公司回购其股权
限制性股票	股权奖励通知书	44	1、孙巍峰等 32 人,在员工持股平台显名登记; 2、张**等 3 人因在股权奖励通知书约定时间后、显名前离职,由员工持股平台依据股权奖励通知书约定的固定价格+每年 5%的利息金额进行回购; 3、于**等 9 人因在股权奖励通知书约定时间前离职,根据股权奖励通知书,按照放弃激励权益处理
	《员工股 权激励协 议》《股 权激励框 架协议》 等	94	秦秋英等 94 人,在员工持股平台显名登记;
期权	《员工股 权激励协 议》《员 工股权激 励之补充 协议》	26	1、范一华等 20 人,在员工持股平台显名登记; 2、巩**等 6 人因在显名前离职,由员工持股平台按照《员工股权激励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 (离职前公司最近一次融资的估值÷公司股份总数)×70%进行回购

2、截至目前均已显名完毕

2020年底,公司陆续对虚拟股激励对象进行显名登记,2021年7月公司最后一次对虚拟股激励对象显名登记后,激励对象原持有的虚拟股全部转化为实股,

公司不再以虚拟股形式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至此,公司虚拟股均已显名完毕,虚拟股持有人数与显名人数一一对应。

3、不存在纠纷风险

根据本所律师与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显名分配方案》前持有发行人虚拟股的激励对象及 2021 年 7 月授予虚拟股显名登记前的激励对象的访谈情况,该等人员确认其曾持有的虚拟股已经转化为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不存在纠纷风险。

对于历史上曾经持有虚拟股的离职激励对象,根据离职激励对象签署的相关 激励协议、《已行权股份收购协议》《关于离职员工激励股权收回的确认书》、 回购款支付凭证、离职文件等资料,并结合本所律师与部分历史激励对象的访谈, 发行人已与离职激励对象按照约定完成激励股权收回、回购款结算等相关事宜。

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 企查查、百度等网站公开检索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有关虚拟股权属或将虚拟股转换为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 额事宜方面的争议、纠纷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 虚拟股均已显名完毕,虚拟股持有人数与显名人数一一对应,不存在纠纷风险。

(六)股权激励事项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五条的要求

发行人未制定"首发申报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全部激励对象被授予时均为公司员工,兼顾了员工与公司的长远利益,该股权激励事项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的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五条的要求,具体如下:

1、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

为稳定早期团队,增强公司凝聚力,上海康希成立后即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2016年8月,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实现对公司员工的激励与约束, 充分调动其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其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防止 人才流失,同时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参与公司经营,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经董事 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全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通过员工持股平 台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2、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人员构成

发行人共设立了上海乾晓芯(及其上层的共青城芯玺)、上海觅芯(及其上层的上海珩芯、上海蔺芯)等 5 个员工持股平台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除上海蔺芯存在一位离职早期团队员工外,其余所涉人员均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在职员工,具体人员构成如下:

(1) 上海乾晓芯目前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部门 (一级/二级)				
	普通合伙人							
1	上海萌晓芯信息科技有 限公司	3.7955	0.52%	-				
		有限合伙人						
2	共青城芯玺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339.7482	46.65%	-				
3	彭雅丽	163.0770	22.39%	综合管理中心				
4	KATHY QING LI	53.4834	7.34%	质量部				
5	虞强	39.8944	5.48%	产品研发中心				
6	赵奂	28.7344	3.95%	IC 研发中心				
7	吴涛	7.8766	1.08%	客户应用部				
8	陈方清	5.7952	0.80%	IC 设计部				
9	刘慎凌	5.5597	0.76%	产品销售部				
10	赵铭宇	5.3333	0.73%	产品研发部				
11	齐家冀	5.3077	0.73%	IC 设计部				
12	丁华锋	5.0393	0.69%	IC 设计部				
13	陈学露	4.9242	0.68%	产品应用部				
14	张长伟	4.8163	0.66%	IC 设计部				
15	范一华	4.7089	0.65%	产品应用部				
16	张玉清	4.1448	0.57%	产品规划管理部				
17	孙一鸣	3.9815	0.55%	产品研发部				
18	徐亚南	3.9474	0.54%	产品研发部				

19	潘蓉	3.5275	0.48%	大客户部
20	孙巍峰	3.2928	0.45%	财务部
21	潘沛沛	3.0400	0.42%	产品销售部
22	周海燕	2.9560	0.41%	产品销售部
23	乐珂莹	2.8744	0.39%	产品销售部
24	葛伍全	2.8556	0.39%	产品应用部
25	王雪	2.0997	0.29%	生产运营部
26	庄宇雯	2.0157	0.28%	产品应用部
27	胡乃惠	1.8085	0.25%	产品规划管理部
28	胡涛	1.8533	0.25%	客户应用部
29	陈玲	1.7693	0.24%	IP 管理部
30	PING PENG	1.4382	0.20%	总经理
31	王文茹	1.1758	0.16%	产品规划管理部
32	邓家明	1.0499	0.14%	客户应用部
33	李震	0.8399	0.12%	产品应用部
34	魏娟娟	0.7979	0.11%	生产运营部
35	庄益平	0.7912	0.11%	财务部
36	倪嘉成	0.7559	0.10%	大客户部
37	卫玮	0.5964	0.08%	质量部
38	吴明梅	0.5039	0.07%	产品应用部
39	陈忠学	0.4199	0.06%	IC 设计部
40	齐安民	0.3360	0.05%	质量部
41	向旭平	0.2982	0.04%	大客户部
42	朱赵永	0.2982	0.04%	产品销售部
43	丁明峰	0.2982	0.04%	客户应用部
44	杨双	0.2386	0.03%	大客户部
45	张宁	0.1491	0.02%	产品销售部
46	赵波	0.0596	0.01%	产品研发部
	合计	728.3075	100.00%	-

(2) 共青城芯玺目前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部门 (一级/二级)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部门 (一级/二级)
1	上海萌晓芯信息科技有 限公司	1.8374	0.54%	-
		有限合伙人		
2	虞强	187.3549	55.15%	产品研发中心
3	谭健博	43.1266	12.69%	人事行政部
4	彭雅丽	21.9049	6.45%	综合管理中心
5	陈文波	20.6840	6.09%	产品销售部
6	谢维浚	15.4085	4.54%	生产运营部
7	曹文军	14.7996	4.36%	大客户部
8	利浩	8.3741	2.46%	产品销售部
9	陆逸俊	3.7684	1.11%	大客户部
10	金凯杰	2.7591	0.81%	IC 设计部
11	姚佳莹	2.5960	0.76%	人事行政部
12	邱频捷	2.5122	0.74%	产品规划管理部
13	赵奂	2.3921	0.70%	IC 研发中心
14	秦秋英	2.1973	0.65%	法务部
15	陈俊	2.0935	0.62%	生产运营部
16	丁明峰	0.8902	0.26%	客户应用部
17	朱赵永	0.8374	0.25%	产品销售部
18	邹大鹏	0.8374	0.25%	大客户部
19	罗云翔	0.7537	0.22%	生产运营部
20	卫玮	0.5443	0.16%	质量部
21	丁苓	0.4824	0.14%	产品销售部
22	黄彬彬	0.4187	0.12%	大客户部
23	洪军鹏	0.4187	0.12%	生产运营部
24	王丹	0.2689	0.08%	生产运营部
25	万明	0.2512	0.07%	生产运营部
26	邓玉英	0.2512	0.07%	财务部
27	刘长增	0.2512	0.07%	产品研发部
28	郝梓鸿	0.1851	0.05%	产品规划管理部
29	张忠超	0.1256	0.04%	信息管理部
30	胡文静	0.1256	0.04%	大客户部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部门 (一级/二级)
31	张晶晶	0.1256	0.04%	产品应用部
32	刘聪宇	0.1256	0.04%	产品应用部
33	初阳	0.1256	0.04%	客户应用部
34	陈雪梅	0.1256	0.04%	内审及风控部
35	陆吉银	0.1256	0.04%	产品销售部
36	万文杰	0.1256	0.04%	人事行政部
37	张力倩	0.1256	0.04%	人事行政部
38	刘思源	0.0838	0.02%	生产运营部
39	欧阳琳	0.0661	0.02%	财务部
40	刘晨	0.0628	0.02%	大客户部
41	程新	0.0628	0.02%	产品应用部
42	庄益平	0.0595	0.02%	财务部
43	张文臣	0.0419	0.01%	客户应用部
44	孙彩霞	0.0419	0.01%	生产运营部
	合计	339.7482	100.00%	-

(3) 上海觅芯目前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部门 (一级/二级)		
	普通合伙人					
1	上海萌晓芯信息科技有 限公司	1.0000	0.33%	-		
	有限合伙人					
2	PING PENG	59.4250	19.47%	总经理		
3	KATHY QING LI	30.6998	10.06%	质量部		
4	曹文军	25.4136	8.33%	大客户部		
5	陈文波	24.3670	7.98%	产品销售部		
6	张长伟	21.2410	6.96%	IC 设计部		
7	虞强	20.9660	6.87%	产品研发中心		
8	HYUN JOO PARK	19.7080	6.46%	IC 设计部		
9	赵奂	15.7052	5.15%	IC 研发中心		
10	齐家冀	14.2451	4.67%	IC 设计部		
11	上海珩芯企业管理中心	13.1378	4.30%	-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部门 (一级/二级)
	(有限合伙)			
12	丁华锋	10.5327	3.45%	IC 设计部
13	赵铭宇	9.7397	3.19%	产品研发部
14	吴涛	8.2093	2.69%	客户应用部
15	EDWARD SHAN-WEI HO	6.3172	2.07%	IC 设计部
16	上海蔺芯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6.2191	2.04%	-
17	陈方清	2.7491	0.90%	IC 设计部
18	陈忠学	1.9191	0.63%	IC 设计部
19	孙一鸣	1.6702	0.55%	产品研发部
20	张玉清	1.5616	0.51%	产品规划管理部
21	曹亚鹏	1.4890	0.49%	IC 设计部
22	姚佳莹	0.1901	0.06%	人事行政部
23	徐亚南	1.1434	0.37%	产品研发部
24	孙巍峰	1.0584	0.35%	财务部
25	邱频捷	0.9827	0.32%	产品规划管理部
26	葛伍全	0.7861	0.26%	产品应用部
27	陈学露	0.6043	0.20%	产品应用部
28	范一华	0.5817	0.19%	产品应用部
29	罗云翔	0.5360	0.18%	生产运营部
30	乐珂莹	0.5125	0.17%	产品销售部
31	陈玲	0.5032	0.16%	IP 管理部
32	刘慎凌	0.2726	0.09%	产品销售部
33	钱超娟	0.5377	0.18%	内审及风控部
34	潘沛沛	0.2306	0.08%	产品销售部
35	邓家明	0.2187	0.07%	客户应用部
36	周海燕	0.2097	0.07%	产品销售部
37	胡涛	0.1635	0.05%	客户应用部
38	洪军鹏	0.1175	0.04%	生产运营部
39	庄宇雯	0.0718	0.02%	产品应用部
40	王文茹	0.0718	0.02%	产品规划管理部
41	刘思源	0.0596	0.02%	生产运营部

ŀ	42	胡乃惠	0.0319	0.01%	产品规划管理部
l	42	胡乃惠	0.0319	0.01%	12 1 12 1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部门 (一级/二级)

(4) 上海珩芯目前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部门 (一级/二级)		
普通合伙人						
1	上海萌晓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0.0050	0.01%	-		
	有限合伙人					
2	王玉林	15.0000	34.02%	生产运营部		
3	陆逸俊	3.1935	7.24%	大客户部		
4	黄彬彬	3.0000	6.80%	大客户部		
5	陈文正	1.5000	3.40%	IC 设计部		
6	娄肖萌	1.5000	3.40%	IC 设计部		
7	陆吉银	1.4000	3.18%	产品销售部		
8	邹大鹏	1.0000	2.27%	大客户部		
9	余小丽	1.0000	2.27%	晶圆采购部		
10	沈增	1.0000	2.27%	质量部		
11	郑悦	1.0000	2.27%	质量部		
12	唐密	1.0000	2.27%	质量部		
13	张忠超	0.9000	2.04%	信息管理部		
14	丁苓	0.8000	1.81%	产品销售部		
15	邹凤玲	0.8000	1.81%	产品销售部		
16	储苗苗	0.7000	1.59%	财务部		
17	欧阳琳	0.7000	1.59%	财务部		
18	陆烨	0.7000	1.59%	财务部		
19	冯磊	0.6000	1.36%	物流仓储部		
20	陈伟	0.5440	1.23%	法务部		
21	邓玉英	0.5000	1.13%	财务部		
22	黄和宁	0.5000	1.13%	产品研发部		
23	万明	0.5000	1.13%	生产运营部		
24	曾禕卿	0.4000	0.91%	内审及风控部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部门 (一级/二级)
25	张云瑞	0.4000	0.91%	产品研发部
26	张文臣	0.4000	0.91%	客户应用部
27	吴晓敏	0.4000	0.91%	人事行政部
28	万文杰	0.4000	0.91%	人事行政部
29	张力倩	0.4000	0.91%	人事行政部
30	孙笑洁	0.4000	0.91%	人事行政部
31	金凯杰	0.3000	0.68%	IC 设计部
32	伍奇峰	0.3000	0.68%	客户应用部
33	郝梓鸿	0.3000	0.68%	产品规划管理部
34	孙彩霞	0.2000	0.45%	生产运营部
35	武文超	0.2000	0.45%	生产运营部
36	刘旨昱	0.2000	0.45%	生产运营部
37	刘婷婷	0.2000	0.45%	生产运营部
38	杨巧	0.2000	0.45%	财务部
39	陈雪梅	0.2000	0.45%	内审及风控部
40	秦秋英	0.1944	0.44%	法务部
41	冯建平	0.1500	0.34%	生产运营部
42	黄丽女	0.1000	0.23%	生产运营部
43	张淑娜	0.1000	0.23%	产品应用部
44	周前英	0.1000	0.23%	产品规划管理部
45	周理	0.1000	0.23%	人事行政部
46	王健	0.1000	0.23%	IC 设计部
47	毛小庆	0.3000	0.68%	IC 设计部
48	刘长青	0.2000	0.45%	IC 设计部
	合计	44.0869	100.00%	-

(5) 上海蔺芯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部门			
	普通合伙人						
1	上海萌晓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0.10	1.00%	-			
	有限合伙人						

2	戴月阳	9.90	99.00%	2015年8月离 职员工
合计		10.00	100.00%	-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范围包括: 1)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2)为公司的技术、业务、管理骨干及其他重要员工; 3)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综合各项因素的情况下确定的其他人员。据此,发行人激励授予对象既包含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在内的核心管理层,亦包括了与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相关的核心技术人员、研发、销售等岗位的骨干员工,以及其他有特殊技能、对发行人发展有突出贡献的人员,该等人员范围覆盖广泛,同时,做到了兼顾历史贡献与潜在贡献,能够实现广泛的、长期的激励效应及利益共享效果,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发行人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则上应当全部由公司员工构成,体现增强公司凝聚力、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的导向,建立健全激励约束长效机制,有利于兼顾员工与公司长远利益,为公司持续发展夯实基础"的规定相符。

3、价格公允性

发行人自 2014 年上海康希成立以来,陆续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历次激励 授予价格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确定。因为系员工激励,故授予价格低于公允价格, 差额部分发行人已确认股份支付,具有合理性。

4、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者协议约定情况

2020年12月20日,发行人召开了股东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平台管理办法》,依法合规对员工持股平台进行管理,明确相关各方权利义务,保证员工持股平台合法运作。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管理办法》规定,发行人员工持股采用间接持股方式,即员工出资成立有限合伙企业作为持股平台,由持股平台直接持有公司股权,员工通过有限合伙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公司上市前及上市后3年内,如果合伙人"非因公司过错"(包括下属子公司)而解除劳动关系,合伙人正式办理解除劳动关系手续之前,其在员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必须全部转让,由普通合伙人、合伙企业或其指定的公司员工作为受让方收购相应份额。收购的每股价格按照离职时当期估值每股价格的70%计算,合伙人已分配的利润应在对价中扣除。

若合伙人系在试用期内离职,或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严重违反规章制度等原因而结束劳动关系,或出现其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则其在员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必须全部转让,普通合伙人、合伙企业或其指定的公司员工作为受让方按照合伙人出资原值收购相应份额。

5、员工减持承诺情况

- (1)《员工持股平台管理办法》及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均约定,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为上市后3年。合伙人在本员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限售期为三年,自公司上市时起算,即在公司上市之前和上市后的3年内,任何合伙人不得转让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和退伙,但本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的情形除外。
- (2)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员工持股平台上海乾晓芯、上海觅芯出具了《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承诺事项具体如下:
-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2) 自上述第一项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届满后逐步减持。如符合减持条件,本企业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 ①减持股份的条件:本企业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锁定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 ②减持股份的方式: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 ③减持股份的价格: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若在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调整。

- ④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实施减持时将按照证券监管 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本企业同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或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的流通限制或减持届时另有规定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 4)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根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签署的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并结合上海乾晓芯、上海觅芯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可知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已知悉并认可按照前述承诺进行锁定和减持。

6、员工持股计划的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依法有效实施,具体如下:

- (1)发行人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 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
- (2)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 自担,不存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
 - (3) 员工入股均以货币出资,并均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
- (4)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合伙企业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已建立健全股权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所持股份权益应当按照《员工持股平台管理办法》和合伙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出具之日,员工持股平台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涉及任何争 议、仲裁或诉讼,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任何判决、裁决或其他原因 而限制权利行使之情形。

(5)员工持股平台均为有限合伙企业,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出资成立的上海 萌晓芯作为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执行合伙企业合伙事务和对外代表 合伙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员工持股平台的运营情 况符合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不存在因开展违法经营或其他违法活动而受到政府 主管部门处罚或存在失信记录的情形。

7、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备案情况

发行人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同时也未委托第三方进行资产管理。上海乾晓芯和上海觅芯目前除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未进行其他股权投资,上海乾晓芯和上海觅芯的上层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上海乾晓芯和上海觅芯的份额外未进行其他股权投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依法合规实施,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五条的要求。

三、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核查手段

本所律师就上述问题,主要履行了下列核查过程、核查手段:

- 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和《股权激励计划》、历次涉及股权激励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文件,了解发行人历次股权激励的背景和授予情况。
 - 2、查阅了股权激励/员工持股相关的股权激励协议、《员工持股平台管理办

法》等法律文件,了解激励协议关于激励对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享有股权权益的具体约定。

- 3、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协议等文件,并结合发行人股权激励 实际情况,了解员工持股平台成立后,未进行工商显名登记的原因,判断相关行 为是否属于股份代持,是否已清理完毕。
- 4、查阅了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各员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劳动合同、社保缴费证明等材料,确认激励对象被授予时的员工身份。
- 5、查阅了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和历次涉及股权激励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书、出资凭据或银行流水等文件,并以现场或视频方式访谈了现有通过发行人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全部自然人股东,访谈覆盖率 100%,了解发行人历次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显名过程,确认工商显名登记情况与前期激励协议约定情况是否一致,核查虚拟股持有人数与显名人数是否一一对应,核查显名登记的激励对象与发行人就股权激励是否存在纠纷风险。
- 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离职激励对象合计 35 人,本所律师以现场或视频方式访谈了 25 人,未访谈人员 10 人(所持激励权益合计占公司股改前注册资本的 0.046%,未访谈人员因离职时间较早、取得联系困难等原因未能完成访谈),并结合离职激励对象签署的《已行权股份收购协议》《关于离职员工激励股权收回的确认书》、离职文件等资料,核查离职激励对象与发行人就股权激励及离职回购处置方式是否存在纠纷风险。
- 7、结合发行人的确认,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 法院公告网、企查查、百度等网站公开检索,查询发行人就股权激励事项是否存 在纠纷风险。
 - 8、查阅了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员工持股平台出具的减持承诺。
- 9、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核查发行人股权激励事项是否符合该规定的要求。

(二)核杳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员工持股平台成立后,激励协议关于激励对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享有股权权益的具体约定明确,为了便于股权激励管理和后续激励计划的实施,员工持股平台成立后,发行人未进行工商显名登记,相关行为属于股份代持,已清理完毕。激励对象的工商显名登记情况与前期激励协议约定情况一致,
- 2、虚拟股持有人数与显名人数一一对应,均显名完毕,不存在纠纷风险。 发行人股权激励事项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五条的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式叁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 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 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2010

经办律师:

苗 甬

Jan H

梁铭明

是偏

吴 婧

2023年 6月1 日